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學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辦法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

貳、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拔擢具有特殊展能且表現優異的學生，藉以鼓勵學生積極開發自我潛能，發揮多元展能，進而完成自我實現。

參、名額：

- 一. 依畢業總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採無條件進位。
- 二. 本學年度名額為 6 名。(國小部 14 班、集特班 2 班、進修部 1 班)
- 三. 採計年限：採計學生五、六年級相關類別的表現。
- 四. 成績採計期限：115 年 04 月 30 日(含)前之比賽，屬有效成績，予以採計。

肆、申請資格：

- 一、榮獲學習卓越市長獎學生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選拔。
- 二、申請本獎項之學生，在學期間日常生活表現良好且在特殊展能方面具有優秀表現，即可提出申請。
- 三、特殊展能類別包含：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社團活動、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者
- 四、申請人所提供的得獎紀錄以申請人國小五、六年級兩個學年度的資料為主。

伍、評選組織：

- 一、成立「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為審查委員會。
- 二、審查委員會的任務為審查申請學生之資格與評選獲獎之人選。
- 三、由教務主任擔任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其成員如下：
行政代表：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訓育組長、註冊組長。
教師代表：畢業班導師。
家長代表：家長會長、畢業班家長 3~5 名。
- 四、倘委員子女為候選人，該委員應依據迴避原則，不可擔任評選委員。
- 五、其餘相關業務行政人員(如：體育組...等)得由審查委員會邀請列席參加會議，但不參與評選作業。

陸、評選方式：

- 一、推薦人選：
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依據申請資格，請自行下載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檢附各項佐證資料(例如：獎狀、表揚狀、證書或其他)，連同申請表交由畢業班導師初審，經導師認可後始可推派參加申請，不設名額限制。
- 二、召開評選會議：
由審查委員會組成評選小組，依據申請人所提資料，擇優評選出本校制訂之獲獎名額，並予以排序提選。

三、結果公告：

獲獎學生名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榮譽榜區(<https://www.maes.ntpc.edu.tw/>)。

柒、評選標準：

- 一、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
- 二、才藝檢定證明書不予計分。
- 三、得獎性質內容特殊(如：國際性比賽)，請在申請表上加註。
- 四、獎狀、獎盃、獎牌等之認定：
 - (一)代表本校、本市、本國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二)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三)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累計上限3分。
 - (四)校內競賽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累計上限2分。
 - (五)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競賽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累計上限2分。

◎各項積分採計標準如下表：

| 計分 性質 | 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至第六名 |
|----------|----|------------|---------------|------------|---------------|
| | | (特優/金牌/冠軍) | (優選/優等/銀牌/亞軍) | (甲等/銅牌/季軍) | (殿軍/乙等/佳作/入選) |
| 國際性 | | 15 | 14 | 13 | 12 |
| 全國性 | | 12 | 11 | 10 | 9 |
| 全市性 | | 9 | 8 | 7 | 6 |
| 全區性 | | 6 | 5 | 4 | 3 |
| 全校性 | | 2 | 1.5 | 1 | 0.5 |

▲備註：

- 1、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評分標準同上)，5人以下(含5人)，以上表所列方式計算，超過5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60%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第1位)。
- 2、全區性、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計算，6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第1位)。
- 3、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第三名，分數採計為10分)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
- 4、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 5、每年複審會議前，倘若申請者未能針對比賽層級以及團體獎是否包含自己等問題提出證明，則該賽事之是否給分交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

6、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經評選會議決議「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不得重複領獎，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

7、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或「特殊展能市長獎」資格者，皆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但如畢業生數少於獎項數不在此限。

8、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捌、評選時程：

| 項 目 | 時 間 |
|--------------------|--|
| ① 導師初審 | 115年4月20日(一)~4月24日(五)止 |
| ② 學生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 | 115年4月27日(一)~4月30日(四)16:30止 (4月30日(四)16:30之後成績不予採計) |
| ③ 教務處複審 | 115年5月4日(一)~5月8日(五)止 |
| ④ 決審會議 | 115年5月19日(二)中午12:40 |
| ⑤ 評選結果公告 | 115年5月20日(三)17:00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 |

玖、報名方式：

一、報名送件日期：115年4月27日(一)~4月30日(四)16:30止。

二、攜帶相關書面、電子檔資料經導師簽名認可後，親自或委託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三、電子檔資料檔名：114 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班級座號姓名

(例：114 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 60101 王大明)

四、申請評選的同學，需整理與檢附兩本，一本正本、一本影本(裝訂成冊)。正本由導師核對後發還，影本留存於教務處。

五、應繳驗資料：

(一)書面申請表一份(學生需按照導師的意見進行修正，重新繕打，附上導師簽名)。

(二)電子申請表一份，請導師協助上傳(back\114學年度\01行政\02教務處\註冊組)

(三)各項獲獎資料。獎座、獎牌請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獎狀請附正本，導師審核後歸還。

(四)書面申請表、佐證資料依順序裝訂成冊。

1. 資料影本裝訂成冊，排列方式請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

2. 每頁僅一份佐證資料，背面保持空白。

3. 正本交由導師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教務處。

拾、評選日期與地點：

115年5月19日(二)中午12:40，於本校117會議室召開決審會議。

拾壹、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冊組長：

註冊組長 王香雲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劉靜雅

校

校長 王健旺